

北京舞蹈学院科研项目库建设工作方案(2018-2020)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科研工作的规划性，根据学校关于项目库建设的要求，科研处在对全校各院系进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《方案》。请各院系按照此方案进行科研项目库的申报工作。

一、建设原则

依据学校“十三·五”发展规划，以立足于学校“一流学科”建设，着眼于“一带一路”、“京津冀协同发展”等国家战略，服务于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等为基础出发点，通过整合资源、打破壁垒、凝练重点、规划引导，探讨确立创新性的重要选题，建设体现“统筹规划、重点建设、激活创新、引领发展”要求的科研项目库，以促进科研创新团队和优秀科研人才的培养，及我校科研核心竞争力的大力提升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1. 合理规划，突出重点。各院系拟入库项目需进行 2018-2020 年三年期的具体年度项目计划，并本着“统筹规划、合理配置、突出重点、保证急需”的原则，优先支持学科建设中的重点项目，同时培育具有学术潜力的项目，按照轻重缓急及其学术价值进行排序。

2. 充分论证，保证质量。各院系需对申报入库项目进行充分的论证与评审，以保证入库项目的质量和水平。

三、项目类别

项目库项目分为“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计划项目”和“教师科研水平提高项目”两大类。

（一）“一流学科”建设专项计划项目

指符合学科建设目标与任务的重点项目（包括拟申报国家和省部级重大项目立项的培育项目），以及基地建设、研究中心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教师科研水平提高项目

指教师个人申报，具有一定学术价值，及有助于提升教师学术科研创新能力和水平的项目。项目类别分为“一般项目”和“科研新人培育项目”（申请人

未有作为负责人立项的课题研究经历，且年龄在 35 岁以下的年轻教师）。

教师个人项目，需在满足本院系科研任务的基础上予以申报。

四、项目入库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与院系论证

1、学科规划

各院系提出本学科专业的科研重点任务，引导教师重点围绕学科建设需求进行选题和申报。

2、教师申报

项目申请人填写《校内论证报告》及其附表（见附件 1），提交至项目所属院系。

3、院系论证

各院系对申请入库的项目进行论证，并将同意入库的项目进行排序后，填在《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中。

4、院系上报材料

9 月 5 日前，各院系将同意入库的项目材料（《校内论证报告》及附表、《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）一式五份，由科研秘书统一提交至科研处。

（二）科研处审核

9 月 6 日至 9 日，科研处对申报项目进行材料审核。

（三）学术委员会评审

9 月 10 日至 14 日，学术委员会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，审定入库项目及排序。

五、项目库的管理

项目库的建设周期为三年。立项数目根据当年上级财政部门和学校下拨经费情况确定；立项项目按照项目库中项目排序情况确定。当年预算未安排的项目，将继续留在项目库中作为下一年度立项项目的备选。科研项目库实施“动态管理”，科研处根据实际需要，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项目补充与重新排序。

北京舞蹈学院 科研处

2017 年 6 月